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1〕4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 电力现货市场第四次结算试运行市场运营 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中核下属核电企业、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第四次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市场监管工作，根据《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

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号）、《浙江电力现货市场第四次结算试运行工作方案》精神，现就第四次结算试运行市场监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监控内容

- （一）市场运行管理情况；
- （二）市场操纵力结构化指标；
- （三）市场成员量价申报情况；
- （四）市场出清价格情况；
- （五）网络阻塞情况；
- （六）市场异常事件；
- （七）信息报送情况；
- （八）需要分析与监测的其他事项。

二、 需要监控的主要异常事件类型

（一）电网运行、信息披露异常

- 1. 线路跳闸（重合不成功）、主变跳闸等网络拓扑异常变化；
- 2. 发电竞价空间异常变化，包括：外来电计划较大比例调整，风电光伏预测出现较大偏差，检修计划调整等；
- 3. 日前、实时电网阻塞断面异常变化；
- 4. 现货结算试运行信息披露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

（二）发电企业市场行为异常

1. 市场交易量价申报异常，包括：频繁以超过同类型机组和自身历史报价水平进行市场申报；频繁以低于同类型机组和自身历史报价水平进行市场申报，造成输电阻塞增加市场运行成本的；

2. 机组设备非计划停运、故障或运行受限的；

3. 无故申请机组设备检修或延长检修期限，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并网的；

4. 不服从调度指令，无故降低或增加机组出力的；

5. 机组实际运行关键参数与事前注册信息存在偏差的；

6. 机组出力高于调度指令，且导致输电阻塞的；

7. 无故退出机组 AGC 功能，增加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成本的；

8. 频繁改变设备运行参数的。

（三）市场交易异常情况

1. 日前、实时市场价格、调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包括：市场价格严重偏离供需形势，频繁触及最高、最低限价等，重点关注连续出现此类情况的交易节点；2、发电企业机组连续以最高限价或者接近最高限价结算；

2. 市场交易中市场主体利用规则（方案）漏洞，存在明显套利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电力调度机构、交易机构应认真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控制职责，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应对各类市场风险。结算试运行期间发生市场争议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对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市场争议、市场异常事件应及时报告我办。调度机构结算试运行期间每日 15:00 点前报送上一日市场运营及监控情况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建议。已经实现信息系统接入的市场运行、电网运行情况等不再重复报送。

如结算试运行中出现恶意串通操纵市场严重影响交易结果、技术支持系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以及不可抗力等严重异常情况，我办将依据《电力市场监管办法》、《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等规定中止市场交易。

（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做好在役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机组、设备可靠运行。发电企业在结算试运行中要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如实申报相关参数，规范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结算试运行期间，发现市场规则漏洞、市场异常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运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我办报送相关情况，并且不得利用规则（方案）漏洞套利。

（三）发电集团（分公司）要强化依法经营和责任担当，做好宣传贯彻，切实规范下属发电企业的市场行为，鼓励市场竞争，严防下属发电企业发生合谋报价、市场操纵等行使市场力行为。

（四）请省电力公司、电力交易中心、调度中心于4月15日前报送3月份结算试运行总体情况、运营监控情况及相关结算依据、结算账单等材料。本次结算试运行顺延的，市场监控有关工作要求相应顺延。

四、监管措施

（一）发电企业多次出现市场异常行为，并且无法提出合理解释的，我办将按照《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予以查处；

（二）电力交易机构、调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和披露信息，不履行市场运营监控义务的，我办将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予以处理。

联系人：樊恒武

联系电话：5110272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抄送：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2月25日印发

